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该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对此表示同意、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9年，公司支付监事的税前薪酬共计31.93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0年度

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19 年度审计费用 130 万元（不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